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街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

为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能，依法、科学、稳妥调整职权，根据职权下放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等相关规定，市政府将调整本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职权调整

（一）自2023年4月1日起，收回2020年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》中规定的339项由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，调整为由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。

（二）自2023年4月1日起，新增下放92项行政处罚职权（其中新增行政处罚职权事项90项，行使范围扩展事项2项）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职权15项、行政强制措施职权5项由镇街以自身名义行使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市镇两级行政执法主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日期间完成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的衔接和交接工作。公告发布

前已立案的案件由原立案的执法主体继续办理，公告实施前未立案的案件（含案件线索）按照“由在办单位立案办结”为主要原则处理，确需移交的参照《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意见（试行）》《中山市市镇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制度》执行。

（二）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继续加强对镇街的培训、指导和监督，帮助解决实际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推动基层执法职权“接得住”“用得好”“有监督”。

（三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2020年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》及涉及的职权调整事项目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及附件公布的目录为准；本公告未尽事宜仍按原公告执行。

附件：中山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2023年版）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3年2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